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1)以募集资金30,083.2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以募集资金1,251.8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0,083.2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1,251.8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